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文件

龙新政综〔2020〕275号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区住建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调整龙岩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龙新建村〔2020〕107）收悉。根据龙岩市物价局 市财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龙岩中心城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龙发改价〔2020〕价126号）文件精神，决定对龙岩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现批复如下：

一、征收标准：自2021年1月1日抄见水量起，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为：工业、商业用水1.2元/吨，特种行业用水（桑拿、洗车、足浴、纯净水业等）1.4元/吨。



二、征收范围：福建龙雁经济开发区及雁石镇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均应缴纳污水处理费。

三、征收方式：污水处理费按实际用水量计征。自来水用户的污水处理费随自来水价收取；自备水源用水必须按开采量缴纳污水处理费；对计量设施无法正常运作的按取水设施的最大取水量计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单位（如酿造、饮料、罐头生产企业等），其污水处理费的计费量为总用水量扣减产品含水量后计算，有污水处理排放计量装置的按实际污水排放量征收。



抄送： 区委。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3日印发

